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101年10月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年12月6日第171次行政會議核備
102年12月19日181次行政會議修正後核備
112年12月1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月18日113年度第1次(第282次)行政會議核備通過

- 一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昇教學及研究之品質，促進整體院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，並落實學院自我評鑑與改善之精神，特依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自評辦法)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院所屬各教學單位均應依教育部或本校自評辦法規定，定期舉辦自我評鑑作業。自我評鑑作業時程依教育部或委託辦理第三方評鑑機構，或自評辦法之規劃時程辦理。
- 三、本院自我評鑑之類別如下：
 - (一)學院評鑑：納入校務評鑑，並對教學與學習等績效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，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。
 - (二)系(所、學位學程)專業評鑑：依委託辦理第三方對系(所、學位學程)之課程設計、教師教學、學生學習、專業表現、圖儀設備、行政管理、校友成就等績效指標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，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。
 - (三)專案評鑑：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。前述各款除第三款之規定，得依需要各別辦理外，其餘準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院評鑑委員會由院長、副院長與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為當然委員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該評鑑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本院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。
 - (二)建立自我評鑑與各受評單位之溝通與協調管道。
 - (三)對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工作進行協助與指導。
 - (四)審核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。
 - (五)對各受評單位提出之自我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。
- 五、學院評鑑委員會之建議事項，依本自評辦法之規定，應於院務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中檢討改進，並於每年學期結束前將改進成果提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追蹤考核。
- 六、本要點未定事宜，依本校自評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經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